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上字第186號

上訴人 陳映慈

王美玲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李夏菁律師

被上訴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

被上訴人 李慶成

白潤吟

王佩湘

楊小慧

黃俐靜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黃捷琳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3年9月10日上午9時30分在本院第12法庭行言詞辯論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29 日

民事第十庭

審判長法官 邱 琦

法官 高明德

法官 張文毓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30 日

書記官 劉文珠